

证券代码：600310

证券简称：桂东电力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2

债券代码：122138

债券简称：11 桂东 01

债券代码：122145

债券简称：11 桂东 02

债券代码：135219

债券简称：16 桂东 01

债券代码：135248

债券简称：16 桂东 02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16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经公司2017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公司相应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七十八条“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”

修改为“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”。

二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八十条“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,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,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,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”

修改为“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,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,优先提供网

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,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”

上述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3日